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 42 次会议并公告审核结果，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获有条件通过，同时要求本所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故本所律师就审核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指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审核意见之第 1 项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李东英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受让价格低于文化长城增资价格的背景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款交付凭证、对李东英、许高镭、文化长城进行访谈、问卷调查，查阅李东英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方式，对李东英受让联讯教育股权及文化长城增资入股联讯教育的价格、背景进行核查。

1. 李东英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背景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李东英与顶峰投资、郑勇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李东英以 1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顶峰投资、郑勇处受让取得联讯教育的股权。

根据许高镭介绍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2014 年 10 月，风险投资者顶峰投资、郑勇在联讯教育的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与联讯教育管理层产生分歧，要求许高镭回购联讯教育的股权。由于顶峰投资、郑勇入股标的公司时间尚短，且未达到为联讯教育提供战略规划以及业务拓展的目的，经与许高镭协商，确定股权回购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

许高镭由于资金已主要投资到联讯教育，资金周转比较紧张，无足够的资金完成全部股权的回购。而许高镭的朋友李东英较为认同联讯教育的经营理念，且李东英亦对许高镭的事业提供过帮助，许高镭及李东英均同意李东英受让顶峰投资、郑勇持有联讯教育的部分股权。基于当时联讯教育的净资产明显低于注册资本，经顶峰投资、郑勇与许高镭、李东英协商，广州商融、李东英分别受让标的公司 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同日，联讯教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 李东英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文化长城增资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1）标的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

李东英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标的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教育运营业务前期投入较大，尚未充分产生效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联讯教育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0.75 元。李东英较为认同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方向。

（2）与文化长城增资定价基础不同

2015 年 3 月，文化长城出资 4000 万元认购联讯教育注册资本，取得联讯教育增资后 20%的股权。

经核查，文化长城本次增资入股联讯教育系基于对联讯教育管理团队以及联讯教育业务转型，尤其是教育运营业务、教育系统集成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文化长城未对标的公司当期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未以标的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相关方系以许高镭、许高云对联讯教育 2015 年度承诺的 2,500 万元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东英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及文化长城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价格差异系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郭伟康

程俊鸽

2016 年 6 月 16 日